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盤點範圍有欠完整。
- 辦理涉及客戶個資資料之委外銷毀作業，銷毀明細表未詳實登載。

改 善
作 法

- 應注意個資盤點範圍之完整性，辦理涉及客戶個資資料委外銷毀作業，應詳實登載文件銷毀明細，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對待報廢電腦設備之控管、電子郵件之過濾原則及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有待報廢之個人電腦主機，逕放置於公開辦公場所，且未對前開個人電腦主機採取適當防範資料洩漏之相關措施。
- 電子郵件伺服器未對郵件內容及檔案是否包含客戶身分證字號及電話等個人資料進行過濾，並採行適當措施。
-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銷毀作業，未留存消磁或物理破壞等銷毀紀錄，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銷毀作業，未簽訂相關保密契約。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報廢前，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如：將有機密性、敏感性等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實施安全性覆寫、易碎封條或實體破壞等，並留存相關軌跡備查。
- 應加強對個人資料傳遞之安全控管，設定電子郵件個人資料之過濾原則，並採行適當措施。

失樣
缺態

金控公司對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個資之控管機制有欠周延。

缺失情節

● 金控公司對子公司間申請處理或利用其他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以行銷金融商品，尚未訂定子公司利用客戶資料之控管機制。

改善作法

-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
- 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交互運用個人資料應訂定定期檢視名單之管理機制，以強化對子公司共同行銷之管理。

缺失
態樣

對聯徵中心所查得客戶信用資料之運用，及查詢聯徵中心資料庫資料之權限管理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將至聯徵中心所查得往來客戶資料定期轉存至自行資料庫，運用產製行銷名單據以辦理行銷活動，惟對資料庫使用者權限未妥善管理，不利控管及事後查證。

改善
作法

- 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詢該中心信用資訊之利用及相關程序……，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第 20 條第 1 項：「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規定，辦理資料蒐集。
- 應注意聯徵中心資料之運用與權限管理之妥適性。